

附件 3-1-1

教學支援空間面積統計表

空間分類	場所名稱	位置	數量	配合課程	面積(m ²)	使用率 (節/週)
辦公室教學空間	體育系系辦公室	大孝 505	1	個別教學、學生輔導與諮詢	58.45	經常性
	運教所辦公室	大孝 406	1	個別教學、學生輔導與諮詢	57.92	經常性
	體育系教研室	大孝 504	1	個別教學、學生輔導與諮詢	121.03	經常性
	體育系教研室	大孝 503	1	個別教學、學生輔導與諮詢	132.23	經常性
	體育系教研室	大孝 505	1	個別教學、學生輔導與諮詢	57.92	經常性
	體育系教研室	大孝 502	1	個別教學、學生輔導與諮詢	68.20	經常性
小計					495.75	
學科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	大孝 408	1	各項學科	106.41	經常性
		大孝 409	1	各項學科	89.16	經常性
		大孝 710	1	各項學科	87.57	經常性
		大賢 203	1	各項學科	58.08	經常性
		大典 313	1	各項學科	57.88	經常性
小計					399.1	
實驗室	生理實驗室	大孝 704	1	體育系學生專題研究、實驗	63.34	經常性
	生理實驗室	大孝 703	1	體育系學生專題研究、實驗	63.34	經常性
	運動免疫實驗室	大孝 717	1	體育系學生專題研究、實驗	49.95	經常性
	運動力學實驗室	大孝 109	1	體育系學生專題研究、實驗	250.74	經常性
	體適能檢測中心	大孝 B111	1	體育系學生專題研究、實驗、檢測	127.27	經常性
小計					554.64	
術科專業教室	多用途訓練室	大孝 B204	1	棒壘球、高爾夫、射箭	664.48	24
	體操教室	大孝 B102	1	體操、彈翻床	306.98	28
	傳統理療中心	大孝 B103	1	運動按摩	98.61	經常性
	舞蹈教室	大孝 B107	1	舞蹈	259.17	舞蹈系
	撞球教室	大孝 B108	1	撞球	140.86	18
	桌球室	大孝 B109	1	桌球	497.46	20
	韻律教室(一)	大孝 102	1	韻律舞、標準舞、拉丁有氧、拳擊有氧、土風舞、爵士舞、太極拳	209.95	32
	韻律教室(二)	大孝 B115	1	太極拳、氣功養身術、心輔系	182.15	28
	運動傷害防護室	大孝 103	1	運動傷害、運動包紮	98.88	經常性
	柔道教室	大孝 107	1	柔道	260.96	20
	重量訓練室	大孝 516	1	肌力訓練、健力	109.85	14
	健康中心	大孝 B112	1	活力健康班	240.79	12
跆拳道教室	大孝 110	1	武術、土風舞、跆拳道、太極拳	241.22	34	

空間分類	場所名稱	位置	數量	配合課程	面積(m ²)	使用率 (節/週)
	游泳池(水上運動區)	大孝 1F	1	游泳	2,177.60	90
	第一球場(籃、排球場)	大孝 209	1	籃球、排球	2,788.67	52
	第二球場(網、羽球場)	大孝 513	1	網球、羽球	2,789.07	46
	室內跑道(一)	大孝 3F	1	慢跑、體適能、登山	354	60
	室內跑道(二)	大孝 6F	1	慢跑、體適能、登山	354	26
小計					11,774.7	
術科戶外 教學空間	大倫籃、排綜合球場	大倫館外側	1	籃球、足球、棒壘球、排球	1922.27	12
	大義籃、排球場	大義館前	1	籃、排球	1252.78	34
	大仁籃、排球場	大仁館前	1	籃、排球	1201.27	40
	法式滾球場	大倫館前	3	法式滾球	306	24
小計					4,682.32	
總計					17,696.73	

附件 3-1-2a

各實驗室使用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生理學實驗室 管理辦法

100.09.15 修訂

- 第一條** 為確實管理運動生理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所屬之教師及其校內指導學生（含大學部）優先使用情形，特訂定此使用辦法。
- 第二條** 實驗室負責人負責管控實驗室之大項儀器使用及實驗室使用時間表。
- 第三條** 儀器使用預約原則：
- （一）特定大項儀器使用前需事先在預約表上註明使用時間、日期及用途，特定大項儀器包含Cortex氣體分析系統、Metamax 3B無線氣體分析系統、等速肌力測試儀（Biodex）、酵素免疫分析儀（ELISA reader）、DT60 II血液分析儀、Monark腳踏車測功儀、無線肌電生物回饋系統、Newtest速度敏捷測定器及其他。
 - （二）如該實驗因故取消，操作者需提前將預約取消。
 - （三）校際合作案需提前一個月向實驗室負責人申請。
- 第四條** 儀器使用原則：
- （一）所有儀器使用前操作者需詳讀操作說明，初次使用者需由該儀器之保管人確認操作者可自行操作無誤後，方可由該操作者自行操作該儀器。
 - （二）所有操作者在每次使用儀器後，需填實驗儀器之紀錄手冊，若遇有儀器故障或損毀應立即通知該儀器保管人。
 - （三）所有操作者在每次使用完儀器後，需善盡關機及相關清潔事宜。
- 第五條** 儀器維修經費支出原則：
- （一）在正常使用情形下，因零件老舊之更換費用得由本系、所實習費支出。
 - （二）若因操作者使用不當所引起之儀器故障及損壞，得由該使用者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該儀器之維修費用。
- 第六條** 儀器借用外校人士使用原則：凡該實驗之主持人為外校人士者，其實驗進行需使用本實驗室之任何儀器，需透過與本系、所教師合作的方式，始得使用本實驗室之儀器，細則如下：
- （一）儀器之操作者需為本系、所之教師或其指導學生，儀器使用原則如第二項所述。
 - （二）遇有使用過程儀器之故障損毀需由該實驗主持人負責維修，如該實驗為校際合作者，由主持人及校外共同主持人負責維修費用。
- 第七條** 實驗室之清潔：
- （一）任何人不得攜帶外食或飲料進入本實驗室。
 - （二）本實驗室內嚴禁吸煙、賭博、大聲喧嘩及嬉戲。
 - （三）實驗室之常規清潔工作由本系生理學門專長生輪班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2b

文化大學運教所免疫實驗室通用安全衛生守則

壹、依據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廢棄物清除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學院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全體人員應確實遵守執行，以維護良好之作業環境，並保障自身安全與衛生。

貳、一般規定

- 一、禁止將食物及飲料置於實驗室及冰箱。
- 二、禁止在實驗室內穿著涼鞋及拖鞋。
- 三、實驗室內需穿著規定之標準服裝。
- 四、實驗室內應經常洗手。
- 五、長髮必須綁好以防污染及絞入儀器內。
- 六、藥品吸管勿用口吸。
- 七、保持走廊及出口暢通。
- 八、感染性廢棄物應依規定，定時、定點至處理室處理。
- 九、使用離心機類設備時應嚴格遵守其標準作業程序。
- 十、使用高溫滅菌鍋設備時應嚴格遵守其標準作業程序。
- 十一、應執行作業前設備檢點（自動檢查）。
- 十二、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並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方法。

參、個人之安全行為

- 一、實驗時，指導老師或人員應全程陪同，或可即時聯絡，以解決任何突發事件。
- 二、實驗結束後應派員檢查門窗、水電、中央供氣系統等是否均已關閉，並督促相關人員整理環境後方得離開。
- 三、嚴禁擅自操作不熟悉之儀器或作業流程，凡有疑難應立即向負責人員報告或請教，切勿輕率自行其事。
- 四、因公受傷不論輕重均應立刻報知，並儘速轉告學院相關單位。
- 五、實驗期間，嚴禁喧嘩、嬉戲、玩笑、追逐及一切可能影響安全之行為。
- 六、不得擅自調整或變動各項安全設備。
- 七、應隨時注意各種安全、警告標示。

肆、安全防護用具

- 一、進入實驗場所，應依規定正確地使用各類安全防護用具。
- 二、實驗場所各類安全用具使用完畢應確實整理妥善，並恢復其應有之功能。

伍、火警預防

- 一、化學設備、其配管及其附屬設備，須依規定採取防止火災或爆炸之設施。
- 二、設置有可燃性化學品或氣體鋼瓶之實驗室或進行相關之實驗時嚴禁煙火。
- 三、應隨時注意電路管線及會發熱之器具及儀器，確保其處於正常使用狀態。一有不正常之發熱情形，必須關閉電源，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
- 四、聽有異聲或聞有異味應確實尋求原因，並向實驗室負責人報告。
- 五、電線絕緣外皮，因陳舊、浸水或化學藥品腐蝕，以致失去原有之絕緣效果時，應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向能設部提出緊急報修申請。

陸、緊急狀況處理

- 一、火警事故：
 - (一) 火勢不大，可以控制時：

1. 依火災類別，使用最近的滅火器材滅火。
2. 電器著火，立刻關掉總開關或插頭。
3. 立即向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報告。

(二) 火勢很大，無法控制時：

1. 拉下距離最近的手動火警警報器。
2. 設法關掉電源、供氣設備等總開關。
3. 人員趕快撤離火區。
4. 立即向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報告並打院內分機告知相關單位。(災害防救中心分機：11911、軍訓室校內分機：14600、衛生保健組分機：12300、環保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內分機：13201、救護車：119)

二、化學藥品洩漏、傾倒：

- (一) 不明化學物質不可猜測判斷成分，應當作最危險的物質來處理。
- (二) 如果確定洩漏物成份，儘量尋找物質安全資料表，依其處理程序、中和危害或消除危害之方法，進行處理。
- (三) 處理人員應配置適當之防護具，擦拭紙、棉等應依照規定之廢棄方法處置。

三、中毒處理與急救

(一) 吸入有毒化學氣體：

1. 立即向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報告並打院內分機告知相關單位。(災害防救中心分機：11911、軍訓室校內分機：14600、衛生保健組分機：12300、環保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內分機：13201、救護車：119)
2. 陪同救護人員應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依其處理程序、中和危害或消除危害之方法，進行處理。

(二) 誤食化學藥品：

1. 立即向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報告並打院內分機告知相關單位。(災害防救中心分機：11911、軍訓室校內分機：14600、衛生保健組分機：12300、環保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校內分機：13201、救護車：119)
2. 陪同救護人員應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依其處理程序、中和危害或消除危害之方法，進行處理。

(三) 藥品不慎進入眼睛：

1. 先用簡單洗眼設備沖洗。
2. 其餘步驟同(一)、(二)。

(四) 皮膚為化學藥品所灼傷：

1. 先以沖淋設備沖洗。
2. 其餘步驟同(一)、(二)。

附件 3-1-2c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 1、實驗室儀器設備委請實驗室負責老師協助管理，請使用者依規定填寫使用登記。
- 2、教師教學研究及研究生論文實驗為實驗室優先使用者，惟先與助教安排使用時間。
- 3、如有需要外借各項儀器設備者，需經負責老師同意，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或研究生外借儀器時，需經系主任同意並至助教處完成借用手續後方得攜出實驗室。
- 4、除本系所教師教學外，實驗用耗材由使用者承擔。
- 5、使用儀器時需先填寫使用記錄，未遵守規定者警告乙次，警告二次者，終止使用權一個月。
- 6、若遇儀器故障必須留言於「使用記錄」中，並告知負責老師以便處理。
- 7、實驗室嚴禁喧嘩、飲食及抽煙。
- 8、最後離開實驗室者請確實關妥門窗、冷氣並協助確定所有儀器均已關機。
- 9、請使用者確實遵守實驗室規定，愛護儀器、物歸原處並負責清潔工作，儀器使用期間如有故障、損壞遺失情形則依責任追究賠償所需費用。
- 10、閱讀以上注意事項後請於簽名欄簽名。
- 11、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製~

附件 3-1-2d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場地使用及管理原則

中國文化大學體適能健康中心管理要點

- 一、 宗旨：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健康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及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廠內秩序及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 二、 使用範圍：1.本中心會員 2.體育課上課學生 3.本校教職員工
- 三、 負責管理部門：體育室
- 四、 使用原則 1.本校體育課教學 2.本校健康中心俱樂部會員 3.本校教職員工
- 五、 使用優先順序 1.本校體育課教學 2.本校健康中心俱樂部會員 3.本校教職員工
- 六、 開放時間：以體育館營運中心公告為準。
- 七、 使用程序
體育課正是使用本中心時，任課教室有義務致島上課學生正確使用器材。
俱樂部會員憑證登記使用。
- 八、 使用規定
 - 1.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須先簽到並簽屬健康同意書。
 - 2.禁止進行有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運動。
 - 3.健康狀況不佳，患高血壓、心臟病等，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使用本中心設施。
 - 4.未經許可不得入內使用器材。
 - 5.使用本中心器材應依各設備操作規範，正確使用或請指導員協助。
 - 6.使用者有義務維場內整潔，使用後將器材歸位。
 - 7.不當使用器材設備導致損壞時，須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得報警處理。
 - 8.請攜帶會員證至櫃檯辦底使用登記。
 - 9.未經同意或不當使用本中心器材設備，如發生意外事故自行負責。
 - 10.本中心會員應遵從指導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如不聽從指示者得停止使用資格。
 - 11.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須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方能入內適用。
 - 12.進入本中心活動時，請自備毛巾，使用重量訓練器材時，應清潔器材以維護器材清潔。
 - 13.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
- 九、 場地管理系則
 - 1.健康狀況不佳，患高血壓、心臟病等，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使用本中心設施。
 - 2.本中心場內嚴禁吸菸嚼檳榔及口香糖。
 - 3.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食物。
 - 4.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 5.使用者有義務維場內整潔知義務，並愛護本中心之設。
 - 6.場內各器材及設備，未經指導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及移動。
 - 7.入場進行活動時須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
 - 8.未攜帶大毛巾者，不得使用種電訓練器材。
 - 9.請攜帶會員證，或其他相關證件至櫃檯辦底使用登記。
- 十、 會員收費標：依營運中心標準。
- 十一、 驗重違反規定，而不接受勸告者，得請其離開，情節嚴重者通知學務處或警察機關處理。
- 十二、 本辦法經本校系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3

各項軟硬體設施採購合約一覽表

編號	簽約廠商	簽約日期
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98.12.10
2	品約股份有限公司	100.02.25
3	山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08
4	祥發運動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99.06.10
5	國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99.06.08
6	龍眾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9.06.17
7	均億企業有限公司	101.01.19

附件 3-1-4

各場館負責維護教師一覽表

名稱	場地名稱	地點	場地用途	負責教師
科 專業教室	多用途訓練室	大孝 B204	棒壘球、高爾夫、射箭	陳金鼓老師、陳進財老師
	體操教室	大孝 B102	體操、彈翻床	陳嘉遠老師、陳銘堯老師、 陳金鼓老師
	傳統理療中心	大孝 B103	運動按摩	李志明老師
	舞蹈教室	大孝 B107	舞蹈	舞蹈系
	撞球教室	大孝 B108	撞球	彭賢德老師
	桌球室	大孝 B109	桌球	張富貴老師
	韻律教室(一)	大孝 102	韻律舞、標準舞、拉丁有 氧、拳擊有氧、土風舞、 爵士舞、太極拳	陳銘堯老師
	韻律教室(二)	大孝 B115	太極拳、氣功養身術、心 輔系	彭淑美老師
	運動傷害防護室	大孝 103	運動傷害、運動包紮	張又文老師
	柔道教室	大孝 107	柔道	鄭吉祥老師
	重量訓練室	大孝 516	肌力訓練、健力	鄭守吉老師
	健康中心	大孝 B112	活力健康班	張靜文老師
	跆拳道教室	大孝 110	武術、土風舞、跆拳道、太 極拳	宋玉麒老師
	游泳池(水上運動 區)	大孝 1F	游泳	李翠英老師、林季嬋老師
	第一球場(籃、排球 場)	大孝 209	籃球、排球	李清棋老師、王敏憲老師
	第二球場(網、羽球 場)	大孝 513	網球、羽球	劉宏祐老師、詹淑月老師、 韋焰老師
室內跑道(一)	大孝 3F	慢跑、體適能、登山	張可欣老師	
室內跑道(二)	大孝 6F	慢跑、體適能、登山	鄭守吉老師	
術科戶外 教學空間	大倫籃、排綜合球 場	大倫館外側	籃球、足球、棒壘球、排 球	李軾揚老師
	大義籃、排球場	大義館前	籃、排球	李鴻棋老師、余清芳老師
	大仁籃、排球場	大仁館前	籃、排球	李鴻棋老師、余清芳老師
	法式滾球場	大倫館前	法式滾球	陳順義老師
實驗室	生理實驗室	大孝 704	專題研究、實驗	吳慧君老師
	生理實驗室	大孝 703	專題研究、實驗	
	運動免疫實驗室	大孝 717	專題研究、實驗	劉國同老師
	運動力學實驗室	大孝 109	專題研究、實驗	彭賢德老師
	體適能檢測中心	大孝 B111	專題研究、實驗、檢測	張靜文老師

附件 3-1-5

99-101 學年度實驗室設備資源一覽表

實驗室名稱	設備名稱
生理學實驗室	1、身體組成分析儀 InBody
	2、光譜分析儀全光譜盤勢分析儀 Biotek Epoch
	3、游泳肌力等素測量訓練儀
	4、心肺功能分析儀
	5、腳踏車功率計
	6、運動機能測定器
	7、無氧閾值測試腳踏車
	8、跑步機
	9、無線遙控能量代謝測量系統
	10、等速肌力測試儀器 BIODEX
	11、背肌力器 BIODEX
	12、Metamax 3B 能量代謝分析儀
	13、NORAXON 肌電系統
	14、實驗用筆記型電腦
	15、加速規
	16、免疫酵素分析儀(自由偵測儀)
	17、掌上型尿液分析儀
	18、不斷電裝置
	19、專業脈搏表
	20、溫濕度計
	21、免疫酵素分析儀
	22、乳酸分析儀
	23、指尖採血乳酸測定儀
	24、乳酸測定儀
	25、自動血素分析儀
	26、黑球乾濕度計
	27、脈康 VITAL VISION MS1200
	28、TTM DYNAMO METER (握力器)
	29、T.K.K. JUMP-MD 跳高器
	30、T.K.K. BACK-D 背肌力器
	31、肩腕力計
	32、POLAR RS400
	33、POLAR RS800
	34、LANGE SKINFOLD CALIPER (脂肪夾)
	35、LANGE SKINFOLD CALIPER OPERATOR'S MANVAL (脂肪夾)
	36、T.K.K. 柔軟度測定器
	37、TTM 馬丁尺
	38、血氧測定器
	39、血氧測定器
	40、Lactate Pro LT-1710
	41、ecopipette
	42、針頭銷毀器

實驗室名稱	設備名稱
	43、Chest 肺功能測定儀 HI-701 44、Chest 肺功能測定儀 HI-801 45、CARDISUNY C300 心電圖 46、CENTRIFUGE DSC156 47、碼錶 48、布尺 49、SEIKO DIGIAL QUARTZ METRONOME SQ100-77 (節拍器) 50、BOSS DB-66 Dr.Beat (節拍器) 51、WAVE Dobule-Feature metronome (節拍器) 52、EasyMate 血糖測試儀 53、Dong Heng 上皿天秤 54、高速離心機 55、Orth-Clinical Diagnostic 56、自動台秤 57、MONARK 58、marquette(跑步機) 59、NEWTEST 60、COMPAQ PRESARIO 1210 61、Catellani 62、血壓計 63、mini AOTION ANALYZER 64、背軟測量器
力學實驗室	1、Motion Analysis 動作分析系統 (含紅外線攝影機 12 台、EvaRT 動作擷取、EvaRT 動作擷取、OrthoTrak 步態分析、KinTrak 生物力學、BioFeedTrak 即時回饋、Motion Composer 演示軟體、Talon 外掛程式、SIMM 互式骨骼肌肉建模仿真、Skeleton Builder 等軟體) 2、MotionMonitor 動作分析軟體 3、Kwon3D 動作分析系統、Kwon GRF 測力擷取分析軟體 4、SiliconCoach 動作分析系統 5、Peak Motus 動作分析系統 6、Novel 足底壓力測量系統 7、AMTI 測力板 3 台 (60*90cmx3) 8、Biovision 肌電訊號擷取系統 (含 pc8 加速規 8 條、關節角度計、EMG、EOG、ECG、Force sensor) 9、Noraxon 無線肌電訊號擷取系統 10、FASTCAM 高速攝影機 2 台 (1000Hz) 11、Biodex 等速肌力測量儀 12、FET3 手持式肌力測量器 13、力量傳感器 14、位移計 15、張力計 16、拉力計 17、震動訓練器
心理學實驗室	1、PGR 測量儀 2、全身反應測定器 II 3、電子深度知覺測試器 4、簡易型深度知覺檢知器

實驗室名稱	設備名稱
	5、書寫壓覺及速度測量儀器 6、協調測試儀(A) 7、電子鏡描儀 8、數字顯示式(Digital)速度預估反應測定器 9、追蹤動作檢查器 II 型 10、視覺實驗用旋轉圓盤 11、穩定測試儀 12、手持穩定測試儀
運動免疫實驗室	1、C O2 培養箱 2、小型消毒鍋 3、流式細胞分析儀 FACSCALIBAR 4、微量天秤 5、超音波細胞粉碎儀 6、Pipette 微量分注器 7、直立照相顯微鏡 8、倒立式照相顯微鏡 9、HOT PLATE 10、Vortex 震盪混合器 11、垂直式無菌無塵操作台 12、微量離心機 4000-14000 轉 (室溫) 13、微量離心機 14、離心機 Z300K (可調溫度) 15、烘箱 16、Water Bath 17、富士乾式生化分析儀 18、pH 酸鹼度計(pH Meter) 19、Taylor-Wharton 液態氮桶 20、純水製造機 21、老鼠跑步機 22、微電腦細胞離心機 CYTOSPIN 3 23、負 80 度 C 冰箱
體適能檢測中心	1、IC 卡仰臥起坐測量器 2、IC 卡體脂肪檢測器 3、IC 卡電子式身高體重計 4、IC 卡體適能軟體 (動態版) 5、IC 卡電子式血壓測量器 6、IC 卡三分鐘登階測量器 7、IC 卡電子式立定跳遠測量器 8、IC 卡連線握力測量器 9、IC 卡電子式腿肌力(測定器) 10、IC 卡坐姿體前彎測量器

附件 3-1-6

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實施辦法

99.11.03 第 1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凝聚校友愛校護校之情誼，並協助校內同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薪傳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薪傳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每學年各系所(組)向畢業系(所)友募款，校友捐贈獎學金的單位不拘，惟每單位以新台幣 5,000 元計算。
- 第三條 每位校友捐贈的每單位獎學金將以捐贈者的姓名或由其本人指定名稱的名義發給，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職發組)負責，包含函發勸募書、華夏導報訊息公布、核發捐款領據、感謝函及獎學金公告、收件與發放等行政作業。
- 第五條 各系所(組)負責將本獎學金訊息轉知系所友並邀請其捐款，定期與校友連繫，以活絡母校與校友之情誼。
- 第六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得向職發組提交申請書。職發組收件彙整後送交各系所(組)進行審查，名額得視各系所(組)募款金額調整之。
- 第七條 受獎者之獲獎金額將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且必須與捐贈者保持聯繫，定期報告個人學習生活情形和學校訊息給捐贈者，並將校友動態回傳給系所(組)。
- 第八條 受獎者須撰寫一篇約 1,000 字的捐款校友故事稿，於當學年結束前繳予各系所(組)承辦人，作為校友電子報主要的報導主題，讓校友電子報成為凝聚校友力量的精神指標。
- 第九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須附繳下列申辦文件：
- (一)薪傳獎學金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大一新生入學第 1 學期免繳)；
- (三)學生證及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1 份；
- (四)其他申請事由之相關文件 (如：家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清單、村里長清寒證明書或突遭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
- (一)本獎學金分上、下學期各受理一次，申請時間、審核評定及公告事項另訂之。
- (二)各系所(組)依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及各系所(組)之規定進行審核評定，審查及決定由各系所(組)主任負責，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且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第十條 本獎學金受獎者如有不實陳述、偽造或變造文件之情事，應返還所領取之獎學金，且本校將另依校規和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7

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壹、目的

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三十二條，為獎勵就讀本校之優秀運動員及發展本校特色運動，為校為國爭光之目的，特訂定本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貳、獎助對象：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錦標賽之公開組優秀運動員。

參、獎助項目：

- 一、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棒球(男)、籃球(男、女)。
- 二、重點發展個人運動項目：跆拳道、桌球、柔道、射箭、網球、武術(散手、亞運套路)。
- 三、一般運動項目：排球、足球、軟式網球、撞球、保齡球、田徑、游泳、體操、角力、自由車、羽球。

肆、獎助原則

- 一、本獎助學金得含學雜費、生活費和住宿費，延畢生按實際支付核撥發放。
- 二、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核發，和當年年預算額度內，依參加符合本實施細則規範之運動比賽績優得獎成績，按大一(研一)新生、當學年轉學生、在校生之順序逐次審核。
 - (一) 大一新生依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研一新生、當學年轉學生，以入學前一年度比賽成績為審查依據。
 - (三) 在校生以當學年度比賽成績為審查依據。
 - (四) 獎助學金額之核定以每員就當次提出申請之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最高成績為審查核定基礎，發放單筆獎助學金。
 - (五) 已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獲得學雜費獎助者，再符合本實施細則規範又提出申請時，可依本要點伍獎勵級別之獎助金額折半核給。

伍、獎勵級別

- 一、在校生：
 - (一) 第一級：在校生參加以下國內、外正式比賽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1. 當選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比賽者。
 2. 參加各項國際正式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一名，且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 (二) 第二級：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二、三名，並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80,000 元整。
 - (三) 第三級：未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但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未得名次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
 - (四) 第四級：

1.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個人項目為校爭光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第一名 30,000 元整、第二名 20,000 元整、第三名 10,000 元整。
2.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團體項目為校爭光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第一名 30,000 元整、第二名 25,000 元整、第三名 20,000 元整、第四名 15,000 元整、第五名 12,000 元整、第六名 10,000 元整。(以報名人數一半計算)

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之新生：

本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以各級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書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成績送審，經審核通過下列各款者，得全學年度獎助學金級別如下：

- (一) 第一級：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領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 (二) 第二級：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未得名者：新台幣 55,000 元整。
- (三) 凡甄審入校學生在校期間(含研究所)，每年均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發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 (四) 網球、桌球、羽球以全國公布年度之排名前 12 名視同國手，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發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三、其他有潛力之特殊運動員以特案或專案方式處理，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以當年度經費通過額度內，給予適當獎助學金之鼓勵。

陸、申請程序

一、合於上述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校園資訊服務網學生專區內上網申請，將資料列印後連同佐證資料(如國手當選證書、獎狀、成績證明、出場證明或其他證明)送交體育室業務承辦人。由體育室召開審查會議，報請學校核定後辦理。若於該年申請日期截止後獲獎者，得於翌年提出申請。

二、審查結果，申請者可由本校校園資訊服務網學生專區查詢，不另行公布。

柒、審核方式

一、前述各運動項目審核獎助學金之級別規定，以比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中之規定：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給予獎勵。

二、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教務處、學務處、會計處、體育學系、國術學系、運動教練碩博班及運動訓練相關之專業人士共九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審查作業。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底及第二學期 5 月底前召開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核定獎助學金之申請級別金額，並報請學校核定公布發放。

捌、獎助學金核撥方式

一、第一學期新生、轉學生，分上、下學期核撥，第二學期在校生一次核撥。

二、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之棒球(男)，每學年度核撥新台幣 3,000,000 元整，共 25 名學生免學雜費。

三、重點發展團隊項目之籃球(男、女)，每學年度核撥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一般組之運動員，獲得具體優異成績者，得以比照本實施細則給予適當獎勵。

玖、附則

一、獲得本獎助學金者(含甄審生)，必須繼續參加學校校隊之組訓與參賽，否則取消其再申請之資格並提報議處。

- 二、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助學金，其輔導實施細則另訂之。
 - 三、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棒球(男)、籃球(男、女) 以及一般組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另訂之。
 - 四、本校重點發展運動(團隊、個人)項目每二學年度檢討修正一次。
 - 五、本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每執行二學年度後需檢討修正之。
- 拾、本獎助學金實施細則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際正式比賽名稱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大學運動會
4. 東亞運動會
5.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6.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7.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8. 世界(盃)錦標賽
9. 世界棒球經典賽
10. 亞洲(盃)錦標賽
11. 洲際盃棒球錦標賽
12.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13. 亞洲盃分齡賽
14. 世界大學錦標賽
15. 亞洲大學錦標賽
16. 世界青年錦標賽
17. IBAF 世界青棒錦標賽
18. 亞洲青年錦標賽
19. JBF 亞洲青棒錦標賽
20. IBSA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21. 18 歲以下國際保齡球錦標賽
22. 泛太平洋柔道錦標賽
23. 其他國際正式比賽經教練提出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列入。

附件二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至第六條或第十條有關甄審、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但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經分發並註冊入學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再按規定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以一次為限。

附件三 棒球隊(男)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一、遴選原則：

(一) 本施細則需當年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棒球聯賽成績優異者。

(二) 新生、研究生、新轉學生以入學前二年度比賽成為審核據。

(三) 獎勵級別：

第一級：當選下述各級國家代表隊並參加者

- 1、 奧林匹克棒球賽、亞洲運動會
- 2、 世界經典棒球賽
- 3、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亞洲棒球錦標賽
- 4、 世界大學棒球賽
- 5、 Palomino 世界青棒錦標賽
- 6、 亞洲青棒錦標賽
- 7、 IBA 世界青棒賽
- 8、 高中棒球球技成熟，俱實戰能力，具發展潛力身體素質以符合棒球條件堪殊造就，實質提升本隊戰力之選手

第二級：代表本參加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棒球聯賽成績優異者。

- 1、 梅花旗大專棒球錦標賽前三名及獲得各人獎項者
- 2、 春季棒球聯賽前四名及獲得個人獎項者
- 3、 協會盃成棒賽前四名及獲得個人獎項者
- 4、 全國大專盃前三名及獲得個人獎項者
- 5、 全國青棒精英賽
- 6、 全國青棒高中棒球聯賽
- 7、 王貞治盃棒球賽
- 8、 東高盃棒球青棒賽
- 9、 金龍旗高中棒球錦標賽
- 10、 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

二、附則：

(一) 本辦法經棒球隊審查委員及教練討論後實施。

(二) 每學年度獎助名單由教練團提出，並經各委員審查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簽呈，待學校核定同意獎助名單。

(三) 棒球隊獎助名單名額限定 25 人。

附件四 籃球隊(男、女)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中國文化大學甲一級女籃隊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目的：依據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貳獎助對象：一、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制定之。

一、獎勵原則：

(一) 本施細則需當年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成績優異者。

(二) 新生、研究生、新轉學生以入學前二年度比賽成為審核依據。

(三) 獎勵級別：

第一級：當選下述各級國家代表隊並參加者，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 2、 世界盃、亞洲盃錦標賽
- 3、 世界大學運動會
- 4、 東亞運動會
- 5、 青年國手(亞青盃)

第二級：代表本校參加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成績優異者。

- 1、 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決賽成績第一名，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
- 2、 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決賽成績第 2-3 名，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 3、 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決賽成績前 6 名，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 4、 球技成熟，俱實戰能力，具發展潛力身體素質以符合籃球條件堪殊造就，實質提升本隊戰力之選手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

二、附則：

- 1、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2、 每學年度申請名單由教練團提出，並經獎助學審查委員會同意學校核定公布後，核撥獎助學金。
- 3、 籃球隊(女)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中國文化大學甲一級男籃隊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一、獎勵原則：

- (一)本施細則需當年度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成績優異者。
- (二)新生、研究生、新轉學生以入學前二年度比賽成為審核依據。
- (三)獎勵級別：

第一級：當選下述各級國家代表隊並參加者，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 2、 世界盃、亞洲盃錦標賽
- 3、 世界大學運動會
- 4、 亞洲大學代表隊
- 5、 東亞運動會
- 6、 青年國手(亞青盃)

7、HBL 球技成熟，俱實戰能力，具發展潛力身體素質以符合籃球條件堪殊造就，實質提升本隊戰力之選手

第二級：代表本校參加當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成績優異者。

- 1、 UBA 決賽成績前 2 名，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80,000 元整。
- 2、 UBA 決賽成績前 3-4 名，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
- 3、 UBA 決賽成績前 6 名，經由教練認定具有潛力之選手，並由審查委員會同意，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
- 4、 UBA 決賽成績前 6 名，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40,000 元整。
- 5、 訓練認真，比賽表現優異，對本隊提升名次有功勞者，全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 6、登錄於當年度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18 名選手名單內，全年度給予上、下學期住宿費 20,000 元整。

二、附則：

- 1、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2、每學年度申請名單由教練團提出，並經獎助學審查委員會同意學校核定公布後，核撥獎助學金。
- 3、籃球隊(男)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附件五 一般組運動代表隊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目的：依據本校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玖、附則 第三點訂定之。

本校一般組運動員代表學校參加並獲得下述成績者：

- 一、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一般組）為校爭光者(個人項目)，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第一名 8,000 元整、第二名 5,000 元整、第三名 3,000 元整。
- 二、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一般組）為校爭光者(團體項目以報名人數一半計算)，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第一名 15,000 元整、第二名 10,000 元整、第三名 8,000 元整。

附件 3-1-8

中國文化大學財產管理辦法

66.9.14 第七三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0.7 第一四八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4.9 第一五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第一六一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校為建立財產管理制度，特制定「中國文化大學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財產管理之依據。
-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級單位及附屬事業單位。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財產」係指本校所有或使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博物與文物、其他設備、無形資產、代管財產，其購置金額（單價）在壹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含）以上者。惟博物館、圖書館典藏之博物與分類圖書資料仍依有關規定辦理。
購置金額(單價)在貳仟元(含)至壹萬元(不含)以下且使用年限可達兩年(含)以上非消耗性物品，須列管為物品帳。
- 第四條**、財產依其使用情形，分為左列二類管理之：
一、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建築物。
二、動產包括機械儀器設備、其他設備、圖書、文物與耐用二年以上非消耗性物品等。
- 第五條**、財產之管理以總務處為統一主管單位。
- 第六條**、財產之購置、營繕、驗收、報廢、變賣，應請會計單位派員會同辦理；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應呈報董事會會議決定，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第七條**、為辦理財產登記及管理，所需之帳、表、單等另行訂定之，並得制定登記管理施行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二章 財產之取得

- 第八條**、財產之購置或營繕，應由申購單位填具採購申請單送交會計單位查明預算餘額，確定經費後送總務處，依「中國文化大學採購驗收付款辦法」辦理之。營造工程應依一般程序，工程進行中，必須派專人負責監工（監工須知另訂之），工程竣事依照本辦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驗收。
- 第九條**、採購之財產，未能如期交貨者，申購及經辦人員均應注意催查。
- 第十條**、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故意將同一營繕工程或購置案分批辦理。

第三章 財產之驗收

- 第十一條**、財產購置完成交貨或營繕工程竣工後，申請單位應於七日內申請驗收，驗收單位應於三十日內辦理驗收，若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驗收時應檢齊發票、合約、圖說、樣品、規格及相關原始憑證文件等參與。
- 第十二條**、驗收人員，本校參加人員應包括：申購單位、使用單位、總務處、會計單位之代表人員，必要時得另派技術人員參加之。惟儀器設備需廠商現場測試、修繕工程需廠商實地配合驗收者，廠商需派遣人員（或其代理人）至校協助辦理驗收程序。

- 第十三條、 驗收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負責主持之，並應有驗收紀錄（格式另訂之）。
- 第十四條、 驗收人員對於所驗收之財產如發現其品質、種類、數量與原約原樣有不符之情形時應在驗收紀錄中詳細記載，並立即通知廠商重製或更換，並依約請求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必要時得解除合約。（以上各情形應酌訂於合約）
- 第十五條、 財產驗收合格後，相關人員應在驗收紀錄上簽證，申購單位檢齊全卷報請結案，俟奉准後送交會計單位辦理付款及財產登記。

第四章 財產之登記

- 第十六條、 財產驗收合格後，由總務處分類編號，填具財產增加等相關表單，並登記財產分類帳及於次月起按月依直線折舊法，計算折舊與攤銷費用。財產之設置係附著於原有財產而不可分者，毋須另行編號，即就原有財產所增價值併予登記。
- 第十七條、 財產登記以原價為原則，其原價無法稽考者，以初次入帳之估價金額為準，登記時應按財產名稱開戶，其名稱相同，而類型有異者，仍應分別設戶登記。博物與文物之入帳金額，鑑價紀錄請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財產係由多種財產聚合組成，或附有從屬設備者，應將其組成之財產或從屬設備，詳為登記。
- 第十九條、 財產之分類編號，應依其財產類別、型式、名稱、性能、廠牌、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所在位置，並參照會計科目辦理。

第五章 財產之保管

- 第二十條、 使用單位之財產保管人，由使用單位主管指定本校編制內人員管理，並由總務處管理備查。但如係附屬單位之人員不適用，惟指定人員仍受後段之限制。
- 第二十一條、 凡適宜於黏貼標籤之財產，應製具標籤黏貼於顯明處；無法黏貼標籤者，應設法設定顯明之標誌；同一財產應劃一位置，以利點查與保管。
- 第二十二條、 購置完成總務處即應製作財產增加單卡，並責成各使用單位之保管人或使用人簽收保管；每學年結束後，製作使用單位之年度財產清單（格式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應善盡保管之責，若保管人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喪失或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及行政責任，總務處應同時為減損之登記。
- 第二十四條、 總務處及財產使用單位，應注意防火、防風、防潮、防震、防盜、防災，並應充實消防與防盜等安全設施，及作其他完善之準備，貴重物品應收藏櫥櫃之內，隨時落鎖，關閉門窗，嚴密門禁（鑰匙管理辦法另訂之），駐衛警隊入夜假日應巡行查看。
發現校產被竊時應立即通知駐衛警隊報警，並保持現場，以待有關人員之偵查尋緝。
- 第二十五條、 財產之保險，應向保險機構投保，災害發生後，應依保險法令規定立即通知承保機構查勘賠償，免失時效。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財產管理人員對財產應妥為保存，不得任意閒置與擱置。若有減損，應詳為呈報登記；總務處得籌劃支配財產或改變用途。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財產如有被盜賣、掉換、或侵占等情事發生時，應依法令或行政規定究辦，並呈報核備。

第六章 財產之使用

- 第二十八條、 各類財產經分配使用，由總務處撥發或由原使用單位移轉與另一單位使用時，財產之移出單位應提報申請移出。待移入單位確認接收，並經移出移入單位主管確認報核後，始完成財產移轉程序。總務處並應於月底匯整當月移轉清單備

查。

第二十九條、使用單位主管或財產保管人員卸任、離職或調遷時，應將其所保管財產辦理移交程序。交收雙方分別完成移出與移入程序後，方得辦理卸任、離職或調遷。

第七章 財產之稽查

第三十條、總務處應於每月終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資產折舊與攤銷表(格式另訂之)，年終編製財產目錄(格式另訂之)，依限送會計單位及董事會核辦。

第三十一條、財產使用或保管人員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必要時應製作財產使用及維護紀錄以供查考。

第三十二條、本校會計單位對於校產得隨時抽查，每年六月下旬，總務處實地盤查一次，將盤查財產目錄呈報核備。其盤查盈或盤查損之財產並應補為登記。

第三十三條、盤查財產應由登記、保管、使用等各部門從事查點，由參加查點人員於財產單卡上簽章證明，並註明日期以備稽核。

第三十四條、財產使用或保管人應定期（每一年）或不定期辦理財產檢查，應將使用情形定期通知總務處，總務處得派員負責檢修維護。

財產使用人員，遇重大災害發生後，應立即進行緊急檢查，並填具緊急檢查表（格式另訂之）以供查閱。凡須修繕或緊急修復者通知總務處派工或招商修理。

第八章 財產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財產之收益或借用，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應訂立合約或書立借據，雙方協議條件、財產之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均應載明於合約之內。

二、如有附屬設備者，應列具清單作為合約之附件，並將各項附屬設備照清單點交。

三、收回時應逐項點收，注意交回之財產是否完整及附屬設備之數量是否符合，如有損壞或短少時，應要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財產失去使用效能，或無需使用或使用不經濟者，應立即交還總務處，經提報奉准變賣者，應予變賣。

第三十七條、財產之變賣，應先呈核示後方得辦理。辦理完竣時，總務處應進行財產減損程序，並匯整財產減損清單備查。

第三十八條、財產如有遺失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其由於保管或使用人之過失所致者，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如遇災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或自然耗損者，使用單位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報損送總務處轉請會計單位核辦，同時為減損之登記，但經報損後財產，尚有殘餘價值者，應妥為處理或依前條規定變賣，不得隨意廢棄。

第三十九條、凡奉命撤銷之單位，其財產應由上級單位層呈校長指定單位接收之，接收時應會同總務處、會計單位照冊核對原始財產資料，不得擱置浪費。

第九章 獎懲與賠償

第四十條、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並列入考核：

一、因妥善保管，使超過使用年限之財產，仍能照常使用，而有確切事實足資證明者。

二、對無用途之廢舊財產能充分適當之利用，而有重大績效者。

三、避天災人禍及特殊事故而能奮勇救護且有效果者。

獎勵應視其財產保養及防護程度由總務處報請人事室審示呈核。

第四十一條、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所保管之財產未經呈准，而任意移轉、撥借、損毀而規避申報或意圖侵佔公物者，按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依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所保管之財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者，應追究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收益、處分者

二、以其他物品置換本校之財產者

三、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偷竊侵占本校之財產者

四、故意將財產損毀者

第四十三條、財產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所保管之財產，遇有遺失、損毀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財產遺失，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經查明屬實外，應令賠償。

二、財產損毀可修復使用者，其一切修復費用，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

三、財產損毀，不堪修復使用者，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

四、賠償價格，應以遺失或損毀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

五、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第四十四條、財產業經報廢，在未經核准處理前，其保管人或使用人，由於遺失或損毀時，仍應責令依照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按市價比例計算賠償。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件 3-1-9a

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免疫實驗室
儀器、器材使用記錄表

年度	使用儀器名稱	使用次數	使用狀況
99	高壓滅菌鍋	4	良好
	Water Bath	4	良好
	Incubator	2	良好
	操作台	3	良好
	直立顯微鏡	1	良好
	微電腦細胞離心機	3	良好
	烘箱	3	良好
	Treadmill	6	良好
100	微電腦細胞離心機	6	良好
	Water Bath	4	良好
	直立顯微鏡	1	良好
	流式細胞儀	8	良好
101	微電腦細胞離心機	15	良好
	Water Bath	12	良好
	純水機	1	良好
	Water Shaker	2	良好
	搖晃台	2	良好
	Vortex 震盪混合器	1	良好
	富士乾式生化分析儀	1	良好
	流式細胞儀	13	良好

附件 3-1-9b

中國文化大學生理學實驗室
儀器、器材使用記錄表

年度	使用儀器名稱	使用次數	使用狀況
99	身體組成分析儀	38	良好
	腳踏車功率計	26	良好
	氣體偵測器	16	良好
	游泳肌力等速訓練機	23	良好
	自體血球分析器	14	良好
	等速肌力測試儀器	59	良好
	振動式肌力訓練機	27	良好
	運動機能測定器	22	良好
	NEW-TEST	53	良好
	游泳用心跳監視器	20	良好
	無線遙控能量代謝測量系統	32	良好
	跑步機	40	良好
	自由基分析儀	6	良好
100	身體組成分析儀	27	良好
	腳踏車功率計	14	良好
	氣體偵測器	25	良好
	游泳肌力等速訓練機	24	良好
	自體血球分析器	24	良好
	等速肌力測試儀器	40	良好
	振動式肌力訓練機	12	良好
	運動機能測定器	16	良好
	NEW-TEST	20	良好
	游泳用心跳監視器	20	良好
	無線遙控能量代謝測量系統	9	良好
	跑步機	22	良好
	自由基分析儀	17	良好
101	身體組成分析儀	9	良好
	腳踏車功率計	2	良好
	氣體偵測器	6	良好
	游泳肌力等速訓練機	6	良好
	游泳肌力等速訓練機	7	良好
	等速肌力測試儀器	15	良好
	振動式肌力訓練機	6	良好
	運動機能測定器	6	良好

	NEW-TEST	10	良好
	游泳用心跳監視器	11	良好
	無線遙控能量代謝測量系統	10	良好
	跑步機	13	良好
	自由基分析儀	9	良好

附件 3-1-9c

中國文化大學生物力學實驗室
儀器、器材使用記錄表

年度	使用儀器名稱	使用次數	使用狀況
99	測力板	8	良好
	Motion 系統攝影機	8	良好
	高速攝影機	18	良好
	Biovision 系統肌電圖	14	良好
100	測力板	23	良好
	Motion 系統攝影機	23	良好
	高速攝影機	33	良好
	Biovision 系統肌電圖	6	良好
101	測力板	12	良好
	Motion 系統攝影機	12	良好
	高速攝影機	10	良好
	Biovision 系統肌電圖	26	良好

附件 3-1-10

移地教學成果表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計畫類別	E-4 國際移地學習(101 年度)
子計畫名稱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兩岸高校移地教學課程
主題	運動訓練與體能研究
內容 (活動內容 簡述/執行成 效)	<p>主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活動日期：2012 年 07 月 01 日至 07 月 05 日 活動地點：中國大陸廈門集美大學 主講者：鄭旭旭教授、劉英杰教授、黃紅梅教授、呂仁和副教授 參與人數： 17 人 (教師 4 人、學生 13 人、行政人員 0 人、校外 0 人)</p> <p>內 容：</p> <p>(一) 主題：運動訓練與體能研究</p> <p>(二) 行前說明會： 為能使參加同學皆能體會海外移地教學乃係透過參訪大陸相關體育學術及重點大學，以印證體育運動訓練教育的理論與實務，並藉由大陸相關學者專家的深度會談啟發體育運動不同之教育方式，進而開拓體育運動訓練的全球化視野，故於出發前除先就本次教學目的與宗旨向同學說明外，並請安排出訪人員介紹出國參訪須知。使同學在實際參訪過程中能平安順利的「做中學、遊中學、看中學」，並能提升全球化體育運動訓練專業教育的視野。</p> <p>(三) 大陸地區著名運動訓練學者專家演講課程並與當地學生交流學習課程： 集美大學院長、副院長及教授規劃教學安排 4 場。此外參訪集美大學、鼓浪嶼、環島路、炮台、田螺坑土樓群、裕昌樓著名景點等。</p> <p>(四) 參訪心得討論： 為能使參加同學能立即體會並加深參訪印象，參訪期間特別每晚安排參訪心得討論，期望同學能將每日參訪心得藉由深度會談對體育運動訓練觀念之啟發外並能加深學習效果。</p> <p>執行成效： 在集美大學進行學習課程，使本系學生在不同的師資薰陶、教學資源環境影響以及不同學習對象的砥礪之下，能夠更深刻體認運動訓練的多元性與前瞻性。 本團在課程進行期間，由本系與集美大學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學習並評量學習成果。在本課程中讓本系學生體驗學習集美大學運動訓練文化，增進兩地學生相互瞭解、友誼與團結；瞭解當地的體育運動訓練教育及文化，提高多元文化共融意識；參與校際活動，交流學習，提升學生運動訓練視野的層級，拓展對不同型態文化的包容度及更廣闊的器度。</p>

動照片電子 檔名稱 (請用英數檔 名)	活動照片 (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2M 為限)	活動照片內容說明 (每張 20 字內)
<p>01</p>		<p>集美大學授課合影(周玉副教授(左四)、林正常教授(左六)、呂仁和副教授(右五)、陳嘉遠教授(右四)、吳慧君教授(右二))</p>
<p>02</p>		<p>集美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合影</p>
<p>03</p>		<p>鼓浪嶼合影(由左至右:周玉副教授、吳慧君教授、林正常教授陳嘉遠教授)</p>
<p>04</p>		<p>廈門大學校內合影(由左至右:林正常教授、吳慧君教授、周玉副教授)</p>
<p>備註：活動照片請附上原始照片一併回傳</p>		
<p>附件檔案</p>	<p>附件檔案名稱 (請用英數檔名)</p>	<p>附件名稱</p>

附件 3-2-1

體育系教師輔導時間統計表

99 學年專任教師輔導時間統計表(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教師姓名	職稱	排課天數(天)	輔導時間 (小時)	輔導時間 (天)
江界山	教授	2	12	7
吳慧君	教授	9	13	8
沈啟賓	教授	9	20	6
林正常	教授	6	13	7
林清和	教授	4	12	8
馬樹秀	教授	4	6	3
張昭盛	教授	8	0	0
陳金鼓	教授	8	12	4
陳嘉遠	教授	8	16	6
彭淑美	教授	8	6	4
鄭虎	教授	4	12	8
蘇俊賢	教授	6	20	7
甘光熙	副教授	4	8	3
余清芳	副教授	9	77	10
李翠英	副教授	10	12	8
李鴻棋	副教授	4	30	9
周玉	副教授	8	6	3
林清香	副教授	6	15	8
張瀨文	副教授	9	6	4
張又文	副教授	5	0	0
陳和德	副教授	3	6	3
陳順義	副教授	8	12	6
陳銘堯	副教授	8	0	0
黃文傑	副教授	3	6	3
鄭吉祥	副教授	9	20	8
賴麗雲	副教授	7	14	6
謝銘燕	副教授	6	15	8
魏香明	技副教授級	8	20	8
王敏憲	助理教授	9	46	10
宋玉麒	助理教授	7	18	6
林季嬋	助理教授	9	16	7
祁業榮	助理教授	3	6	2

教師姓名	職稱	排課天數(天)	輔導時間 (小時)	輔導時間 (天)
唐慧媛	助理教授	9	24	8
張可欣	助理教授	8	6	4
彭賢德	助理教授	7	16	5
黃士魁	助理教授	10	12	5
詹淑月	助理教授	9	16	6
廖俊強	助理教授	8	12	4
劉宏祐	助理教授	9	6	3
鄭守吉	助理教授	9	0	0
戴旭志	助理教授	6	17	8
羅興樑	助理教授	9	15	8
李清棋	技助理教授級	9	12	6
李軾揚	講師	8	29	10
張富貴	講師	10	33	8
陳進財	講師	8	8	4

100 學年專任教師輔導時間統計表(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教師姓名	職稱	排課天數(天)	輔導時間 (小時)	輔導時間 (天)
江界山	教授	5	0	0
吳慧君	教授	9	12	6
沈啟賓	教授	9	8	3
林正常	教授	6	16	7
林清和	教授	2	0	0
馬樹秀	教授	4	0	0
張昭盛	教授	3	0	0
陳金鼓	教授	8	18	6
陳嘉遠	教授	8	14	7
彭淑美	教授	7	13	8
鄭虎	教授	4	0	0
蘇俊賢	教授	6	22	7
余清芳	副教授	9	67	9
李翠英	副教授	10	12	8
李鴻棋	副教授	4	18	6
周玉	副教授	9	6	3
林清香	副教授	6	20	8
張又文	副教授	9	0	0
張瀨文	副教授	7	6	3

教師姓名	職稱	排課天數(天)	輔導時間 (小時)	輔導時間 (天)
陳順義	副教授	10	12	5
陳銘堯	副教授	7	6	4
彭賢德	副教授	9	13	6
鄭吉祥	副教授	9	20	8
賴麗雲	副教授	8	16	7
謝銘燕	副教授	6	18	8
魏香明	技副教授級	6	9	4
王敏憲	助理教授	11	53	10
何立安	助理教授	4	6	3
宋玉麒	助理教授	9	14	7
李清棋	技助理教授級	9	12	5
林季嬋	助理教授	8	20	7
祁業榮	助理教授	4	12	5
唐慧媛	助理教授	9	22	8
張可欣	助理教授	9	12	8
黃士魁	助理教授	8	12	4
詹淑月	助理教授	10	14	5
廖俊強	助理教授	9	18	8
劉宏祐	助理教授	10	21	8
鄭守吉	助理教授	8	18	6
戴旭志	助理教授	6	15	8
羅興樑	助理教授	9	12	6
李軾揚	講師	10	23	9
張富貴	講師	9	25	8
陳進財	講師	9	8	3

101 學年專任教師輔導時間統計表(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教師姓名	職稱	排課天數(天)	輔導時間 (小時)	輔導時間 (天)
江界山	教授	3	6	3
吳慧君	教授	9	6	3
沈啟賓	教授	4	0	0
林正常	教授	5	6	3
馬樹秀	教授	4	0	0
陳金鼓	教授	9	7	3
陳嘉遠	教授	7	0	0
鄭虎	教授	4	1	1

教師姓名	職稱	排課天數(天)	輔導時間 (小時)	輔導時間 (天)
余清芳	副教授	10	36	5
李清棋	技助理教授級	9	12	6
李翠英	副教授	9	6	4
李鴻棋	副教授	2	0	0
周玉	副教授	11	7	3
林清香	副教授	5	13	6
張又文	副教授	11	0	0
陳銘堯	副教授	7	0	0
彭賢德	副教授	11	10	4
鄭吉祥	副教授	9	10	4
賴麗雲	副教授	8	7	4
謝銘燕	副教授	6	14	8
王敏憲	助理教授	10	20	5
何立安	助理教授	9	6	2
宋玉麒	助理教授	10	8	4
李清棋	技助理教授級	9	12	6
林季嬋	助理教授	8	8	3
張可欣	助理教授	11	6	5
黃士魁	助理教授	7	6	2
詹淑月	助理教授	11	6	3
廖俊強	助理教授	10	12	4
鄭守吉	助理教授	9	18	7
羅興樑	助理教授	9	12	4
李軾揚	講師	9	0	0
張富貴	講師	10	14	4
陳進財	講師	9	6	3

附件 3-2-2

導師晤談主題分析表 (人次)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	2	1	2	1	2
晤談累積人數	261	473	475	451	449	434
晤談累積人次	366	582	1115	763	721	608
晤談累積時間長度(分鐘)	4211	5531	12761	7557	7027	6480
危機個案人次	18	2	1	2	0	0
危機個案人數	22	2	1	2	0	0
人際關係	52	155	211	208	185	75
生涯規劃	219	268	386	325	235	219
學習適應	106	207	235	258	176	152
自我探索	54	105	146	111	156	96
家庭狀況	54	73	126	47	81	46
情感關係	48	67	81	51	55	7
生活適應	66	128	183	112	205	109
特殊事件	27	46	49	12	7	3
心理疾病	26	9	1	0	0	1
其他問題類別	28	25	22	4	7	8
選課輔導	36	38	40	22	1	17
前學期 1/2	5	4	24	22	22	21
期中預警	68	54	75	59	58	54
缺課預警			421	157	89	87
期中缺課預警			191	121	88	86

附件 3-2-3

專任教師配置 TA 名冊

100 學年第一學期專任教師配置 TA 名冊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TA 同學	學號
陳和德	田徑	王柏融	A0284621
黃士魁	棒球	朱育賢	99284596
吳慧君	運動生理學	朱育賢	99284596
祁業榮	人體運動解剖學	朱育賢	99284596
沈啟賓	基礎體育統計法	江孟軒	99284171
彭淑美	健康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余得綱	98405756
張至滿	高爾夫球	吳慧剛	97285480
黃士魁	棒球	李典庭	99284758
鄭慧芸	籃球	李盈鋒	A0284320
魏香明	體育行政與管理概論	李銘輝	97284670
李清棋	運動志工服務	周鈺皓	99284723
彭淑美	競技有氧	枋薇菁	97284211
鄭維伶	舞蹈	林佩君	A0285300
陳順義	運動志工服務	林佩君	A0285300
林季嬋	運動志工服務	林宜臻	A0284397
鄭慧芸	籃球	林威志	A0284532
彭淑美	舞蹈	林稚軒	A0284605
鄭守吉	田徑	林聖凱	A0285083
彭賢德	運動生物力學	洪晟揚	98285271
蘇俊賢	戶外休閒運動論	洪晟揚	98285271
陳進財	高爾夫球	胡羿宇	98284576
余清芳	排球	唐嘉遠	99284499
林季嬋	水上活動	徐于藹	A0285202
林正常	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	徐于藹	A0285202
陳嘉遠	體育與運動科學導論	張敏傑	A0284109
吳慧君	運動生理學	莊丞翔	99285274
許賢瑤	歷史：中國現代史	莊丞翔	99285274
廖俊強	運動志工服務	莊丞翔	99285274
楊清瓏	慢速壘球	莊丞翔	99285274
鄭守吉	肌力與體能訓練	莊哲瑋	99405890
李鴻棋	運動競技裁判法與實務	莊哲瑋	99405890
李翠英	運動專長術科	許善凱	97284122
沈啟賓	運動選材	許善凱	97284122
柯莉蓁	保齡球	陳世庭	99284014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TA 同學	學號
林清河	運動心理學	彭雅文	99284634
鄭吉祥	柔道	曾駿捷	98284070
余清芳	排球	廖歆瑜	A0405739
黃士魁	運動專長術科	趙品惟	97284556
陳嘉遠	運動技術討論與分析	趙品惟	97284556
馬樹秀	中外體育史	劉俊廷	98284568
詹淑月	運動志工服務	劉俊廷	98284568
陳和德	田徑	劉棋銘	A0284061
陳銘堯	幼兒體操與韻律	盧裕旻	97285323
唐慧媛	體育原理	盧嘉宏	98285106
吳慧君	運動志工服務	盧嘉宏	98285106
魏香明	體育活動企劃與實務	盧嘉宏	98285106
林南明	足球	蕭偉道	98284177
鄭虎	運動社會學	鍾俊毅	97285188
陳嘉遠	運動生物力學	羅祥育	99405849

100 學年第二學期專任教師配置 TA 名冊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TA 學生	學號
李軾揚	運動志工與服務	江孟軒	99284171
沈啟賓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際	江孟軒	99284171
張又文	運動傷害貼紮	林園盛	98285386
彭賢德	運動生物力學實務	林園盛	98285386
何立安	運動心理學	翁嘉隆	99285070
吳慧君	運動生理學實務	翁嘉隆	99285070
黃士魁	運動設施經營管理	翁嘉隆	99285070
劉宏祐	運動志工與服務	翁嘉隆	99285070
陳嘉遠	健康與體育概論	張智堯	97285161
魏香明	體育行政管理	張智堯	97285161
鄭虎	運動社會學概論	陳翰	97284491
余清芳	運動志工與服務	劉俊廷	98284568
李鴻棋	運動競技裁判法與實務	劉俊廷	98284568
祁業榮	人體解剖學	蔡友翔	A0285181
唐慧媛	體育運動法規	蔡友翔	A0285181

附件 3-2-4a

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實施細則

2010.10.19 修正

壹、目的

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三十二條，為獎勵就讀本校之優秀運動員為校為國爭光之餘，能顧及課業輔導之目的，特訂定本課業輔導實施細則。

貳、輔導對象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錦標賽之公開組優秀運動員及長期性參加國外比賽者。

參、輔導項目

- 一、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棒球(男)、籃球(男、女)
- 二、重點發展個人運動項目：跆拳道、桌球、柔道、射箭、網球、武術(散手、亞運套路)。
- 三、一般運動項目：排球、足球、軟式網球、撞球、保齡球、田徑、游泳、體操、角力、拳擊、羽球。

肆、申請資格

- 一、符合本實施細則貳、輔導對象及參、輔導項目者且該學期公假超過三分之一者。
- 二、參加國外長期性比賽請假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者，由教練提出申請並說明之。
- 三、接受調訓之優秀運動員，且由調訓單位安排課輔者不得提出申請。

伍、申請程序

合於上述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連同相關公假證明送交體育室業務承辦人。由體育室召開審查會議，報請學校核定後辦理。

陸、審核方式

- 一、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之審查，由體育室召集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審查作業。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中旬及第二學期3月中旬前召開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審查會議。

柒、補課方式

- 一、通過課業輔導申請者由體育室安排課業輔導。
- 二、學生課業輔導時數計算以申請者單一課程總請假(公假)時數扣掉全學期應上課程之三分之一時數，公假時數未超過三分之一者不克予以課業輔導。
- 三、選課後應與每科任課教師連繫(email 或至課堂教室)並報告申請之課程補課事宜，並經常上網參考老師之教材與教學要求。

捌、附則

- 一、本校重點發展運動(團隊、個人)項目每二學年度檢討修正一次。
- 二、本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實施細則，每執行二學年度後需檢討修正之。

玖、本實施細則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2-4b

中國文化大學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專案

主旨：本校優秀運動員因長期於校外參加比賽及訓練，而未能參與正常上課，導致課業未能銜接，並衍生諸多問題，擬請開設專班進行課業輔導。

說明：

- 一、本校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專案從 95 學年度開始，由於初期符合輔導資格之學生不多，在經費及輔導時間編排尚能正常配合，但近幾年來，由於更多的優秀運動員進入本校就讀，為本校及國家爭取眾多榮譽，因此符合輔導之學生俱增，也逐漸出現以下幾個問題：
 - (一) 學生修課未能統一化：由於參與課輔學生與日俱增，但學校的選課系統卻無法讓這些學生在通識課程的修課能統一化，導致相同的通識課程因電腦選課而讓學生分散於不同班級上課，而增加作業管理及經費預算。
 - (二) 無法正常安排課輔時數：由於學生上課班級不同，每位老師的要求也不同，導致學生的課輔時數及時間的安排相當困難，甚至有不同科目輔導時間撞時的情形，導致學生無法正常接受課輔。
 - (三) 課輔教師安排不易：由於學生修習同科目卻不同班的通識課程，導致課輔時要統一安排教師有所困難。
 - (四) 課輔經費無法預估：目前的課輔經費是由每學年度的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項下支付，由於符合課輔的學生日增，若課輔時數須補足缺課時數，將導致偌大的課輔經費，且無法預估。
 - (五) 優秀運動員不敢就讀：由於學校現行的課輔制度，已導致許多在學優秀運動員須停止訓練接受短期課輔，甚至因課輔時間與比賽時間撞期而放棄比賽，此一結果已讓許多原有意就讀本校之優秀選手怯步，而選擇它所學校就讀，這實在是本校之損失。
- 二、鑑於上述課輔問題，本室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 目前許多學校已有優秀運動員的課輔專案，且統一進行課輔，甚至以視訊教學、講義授課及報告繳交，來代替正常上課。如北體的王建民、國體的胡金龍、曾雅妮等。
 - (二) 呈請學校為優秀運動員開立專班，進行統一課業輔導，由體育室協調該領域之系所教師上課，課輔方式由所聘之課輔教師編排，可包含視訊教學、講義授課及報告繳交。
 - (三) 專班課輔教師的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學期授課時數，以提升教師課輔意願。
- 三、若校方同意專班之設立，不僅解決優秀運動員的選課問題、課業問題及經費問題，更可以提升優秀的運動員進入本校就讀的意願。

附件 3-3-1a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100.05.04.第 1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02 第 16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主動學習，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課外學習活動，達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目標，特訂定「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據本辦法開辦全人學習護照，由學生事務處整合各單位資源，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並納入學生生涯歷程檔案，使學生學習成效具體化呈現。
- 第三條 全人學習護照實施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四條 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內容包括：中華文化學習、國際視野學習、藝文學習、課外服務學習、健康促進學習、團隊學習、外語學習及資訊應用學習等。
- 第五條 全人學習護照可認證之學習活動，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學習活動，應依據主辦單位之出席規定進行點數認證。
依照學習活動之性質與時數訂定認證標準，達成標準者即予登錄至學習護照。
- 第六條 為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始得畢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凡通過認證之學生，可於期末參與獎勵措施。
-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3-1b

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00年11月2日第16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全人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之推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中國文化大學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採點數制，活動時間在4小時以內者得認證1-4點，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者得認證5-8點，8小時以上未滿16小時者得認證9-12點，超過16小時者得認證13-16點，單項活動以16點為限。各項活動認證點數，經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公告。
- 三、各項學習護照活動之類別，如下：
 - (一)中華文化學習護照活動：中華文化講座、倫理與道德講座、中華文化體驗活動及其他有關中華文化學習活動等四類。
 - (二)國際視野學習護照活動：國際移地學習、國際學術交流、校園國際化活動及其他有關國際視野學習活動等四類。
 - (三)藝文學習護照活動：藝文講座、藝文活動、藝文展演及其他有關藝文學習活動等四類。
 - (四)課外服務學習護照活動：校園公共服務學習、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及其他有關課外服務學習活動等四類。
 - (五)健康促進學習護照活動：健康促進體驗活動、健康促進研習課程、健康促進講座、體育競賽活動及其他有關健康促進學習活動等五類。
 - (六)團隊學習護照活動：社團活動、班級經營活動、團隊合作研習活動及其他有關團隊學習活動等四類。
 - (七)外語學習護照活動：外語學習講座、外語學習活動、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他有關外語學習活動等四類。
 - (八)資訊應用學習護照活動：創新思維講座、創新思維活動、資訊應用講座、資訊應用研習活動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用學習活動等五類。上列各項學習護照活動內容及其認證點數，每學期另行公告。
- 四、學習護照認可之學習活動，除課外服務學習、團隊學習與移地學習等部份校外活動場域授權學務處會同相關單位認證外，須於校內各館樓內舉行，包含陽明山校本部、大夏館、大新館及忠孝館，且須設有固定之簽到處。學生若以參與校外活動之紀錄登錄至本護照，須取得學務處認可之出席證明文件、照片或票根等出席資料，學務處得依照上述各項學習護照認證原則核定點數。
- 五、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方式，採紙本與電子簽到方式併行。
 - (一)紙本簽到表須包含學生學號，活動辦理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活動簽到表副本予學務處。
 - (二)備有電子簽到設備之活動辦理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提供簽到表電子檔予學務處。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學習活動至學習護照：
 - (一)不符合全人學習護照認證範圍之活動。
 - (二)活動辦理單位未提供舉辦資訊之活動。
 - (三)經催交活動辦理單位仍未繳交簽到表者。

(四)簽到表資料不全或字跡難以辨識者。

- 七、本要點規定每一項學習護照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18點，方取得該項學習護照認證。學習護照認證分為5等級，達到18點（含）者為普級；35點（含）者為銅級；50點（含）者為銀級；65點（含）者為金級；80點（含）以上者為達人級，獲得達人級者另頒予學習護照證書，以茲獎勵。
- 八、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學習護照訂有獎勵措施鼓勵通過認證學生；獲獎名額及項目視當年度預算編列而訂，實行方式於每學期另行公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3-2

全人學習護照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全人學習護照類別	專題講座名稱	主講人	地點
100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運動教練學的理论與實務	俞智贏老師	堅毅廳
	健康促進護照	Sport Coaching and Training: From Elite to General Health - A Sharing for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鍾伯光教授	堅毅廳
	國際學習護照	2011 海碩盃談企劃行銷	劉中興	堅毅廳
	國際學習護照	「奧會模式」宣導	彭劍勇	籃球場
	資訊學習護照	產官學術演講活動(資訊科技在體育教學上)	陳五州教授	籃球場
	資訊學習護照	數位匯流與運動推廣之影響	魏傳仁副理	大恩國際會議廳
	藝文學習護照	Create Your Future Get Your Nobel Prize	陳景星教授	籃球場
	藝文學習護照	拔河人生	蔡三雄教練	堅毅廳
	藝文學習護照	翻滾吧！大學生~如何創造圓滿和諧的人生	陳國亮教授	大孝館教室
	藝文學習護照	許給自己一個美好的未來	蔡軒宇老師	質樸廳
101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球隊組織與教練職責	林忠雄教練	堅毅廳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體育運動學術倫理	許樹淵老師	堅毅廳
	中華文化學習護照	品德與法治	林柏杉老師	大忠館華風堂
	健康促進護照	Cardio Tai Chi(外籍生講座)	翁啟修老師	大孝 408 室
	健康促進護照	世紀夢魘與推動身體健康活動者的契機	黃森芳副教授	籃球場
	藝文學習護照	開創自己傑出的將來	陳景星教授	大孝 3 樓
	健康促進護照	運動與老化	沈易利副校長	籃球場
	資訊學習護照	數位匯流與運動推廣之影響	魏傳仁副理	大恩國際會議廳

附件 3-3-3

99-101 學年課外教學活動表成果一覽表

年度	舉辦班級	活動名稱	地點
99	研究所	烏來之旅	烏來
	研究所	國立體育學院及鶯歌陶瓷之旅	桃園、鶯歌
	1A	體 1A 科教館參訪活動	台北士林科教館
	2B	期末聚餐聯誼活動	台北市日本盒子餐廳
	3A	漆彈對抗活動	台北市 147 漆彈主題樂園
	3B	九份金瓜石一日遊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金瓜石
	4A	六福村一日遊	新竹縣關西鎮六福村
100	研究所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及日月潭划船中心	台中、南投
	1B	體 1B 兩天一夜班遊活動	宜蘭傳藝中心、冬山河等
	1B	體 1B 班遊活動	宜蘭草嶺古道、福隆海水浴場
	2A	體 2A 班遊烤肉活動	台北市外雙溪
	2B	期末師生聚餐活動	文化大學體育館
	3A	體 3A 班遊烤肉活動	台北市外雙溪
101	研究所	中正及嘉義大學參訪之旅	嘉義、台南
	研究所	成功及台南大學參訪之旅	台南
	研究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訪之旅	高雄
	研究所	高雄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
	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

附件 3-3-4

99-101 學年專題講座成果一覽表

年度	專題講座名稱	主講人	地點
99	卡巴迪運動介紹	黃忠仁	質樸廳
	一位籃球教練的經驗分享	黃萬隆教練	質樸廳
	運動專項訓練與實務：致勝關鍵—含教練思維與實際作法	俞智贏教授	堅毅廳
	運動專項訓練與實務：運動生物力學對技術訓練的幫助	俞智贏教授	堅毅廳
	心理技能對運動選手之影響	洪聰敏教授	堅毅廳
	運動健護之體能訓練	甘思元老師	堅毅廳
	運動團隊的經營管理	潘瑞根教練	堅毅廳
	動作技能學習於運動訓練上的應用	林靜兒老師	堅毅廳
	我的教練生涯	蘇肇元教練	堅毅廳
100	運動休閒產業與專業人力資源	臧國帆	質樸廳
	2011 海碩盃談企劃行銷	劉中興	堅毅廳
	產官學術演講活動(資訊科技在體育教學上)	陳五州教授	籃球場
	產官學術演講活動	姜鐵山董事長	堅毅廳
	產官學術演講活動	陳太正教授	籃球場
	Create Your Future Get Your Nobel Prize	陳景星教授	籃球場
	從第一代「體育場」緣起，談第四、五代「體育場」的來臨	官文炎教授	質樸廳
	「奧會模式」宣導	彭劍勇	籃球場
	運動場館服務品質管理	臧國帆	籃球場
	運動中心服務行銷策略與手法	簡鴻檳處長	籃球場
	體育人的未來生活規劃	許德意	籃球場
	拔河人生	蔡三雄教練	堅毅廳
	運動教練學的理論與實務	俞智贏老師	堅毅廳
	Sport Coaching and Training: From Elite to General Health - A Sharing for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鍾伯光教授	堅毅廳
	談師生溝通	郭妙雪副教授	大孝館教室
	數位匯流與運動推廣之影響	魏傳仁副理	大恩國際會議廳
翻滾吧！大學生~如何創造圓滿和諧的人生	陳國亮教授	大孝館教室	
品德與法治	林柏杉老師	大忠館華風堂	
許給自己一個美好的未來	蔡軒宇老師	質樸廳	
101	球隊組織與教練職責	林忠雄教練	堅毅廳
	心理技能訓練的鎖鑰—目標設定	張育愷老師	堅毅廳
	運動員自信心與動機的增強	黃崇儒老師	堅毅廳
	體育運動學術倫理	許樹淵老師	堅毅廳
	Cardio Tai Chi(外籍生講座)	翁啟修老師	大孝 408 室
	My Magic Shield(外籍生講座)	張若寧老師	大孝 408 室
	開創自己傑出的將來	陳景星教授	大孝 3 樓
	談師生溝通	郭妙雪副教授	大孝 606 室
	食品安全面面觀	楊鈞雍博士	籃球場

年度	專題講座名稱	主講人	地點
	食品衛生與消保法	程仁宏監察委員	柏英廳
	數位匯流與運動推廣之影響	魏傳仁副理	大恩國際會議廳
	品德與法治	林柏杉老師	籃球場
	許給自己一個美好的未來	蔡軒宇老師	質樸廳
	世紀夢魘與推動身體健康活動者的契機	黃森芳副教授	籃球場
	銀髮族體適能活動之發展	呂莉婷老師	堅毅廳
	運動與老化	沈易利副校長	籃球場
	K 書技巧	翁逸馨諮商心理師	大孝 606 教室
	國家體育政策	何卓飛署長	大忠館華風堂
	運動教練的角色與功能	張思敏副校長	籃球場
	運動行銷的春燕來了嗎？如何用創意玩運動行銷	司沛涵總經理	籃球場

99-101 學年校外參訪講座一覽表

年度	專題講座名稱	主講人	地點
99	有氧耐力訓練	張永政老師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讓你變聰明?! 健身運動與認知功能	張育愷老師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與場館經營	呂裕雄老師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金牌跆拳道教練的心路歷程	劉慶文教練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00	介紹中正大學及研究室的運作模式與概況	王順正老師	中正大學
	經驗交流	陳信良老師	嘉義大學
101	校園暨系所實驗室介紹	周學雯老師	成功大學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林麗娟所長	成功大學
	教練與兩性議題	劉立宇老師	台南大學

附件 3-3-5

99-101 學年鷹揚計畫核定件數統計表

年度	指導教授	職稱	學生姓名	研究計畫名稱
99	吳慧君	教授	張珊綾 姜舒蘋 李思予	單次重量、增強與複合式訓練對隨後肌力、爆發力及肌肉活化之影響
	蘇俊賢	教授	盧嘉宏	大學生動態生活型態與身心健康現況與差異之比較—以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為例
	黃士魁	助理教授	彭賢庭	從球員訓練滿意度調查看台灣業餘甲組成棒的發展
	彭賢德	助理教授	梁綺	芭蕾舞姿平衡生物力學分析
100	吳慧君	教授	張珊綾	槲皮素介入對激烈運動後體內氧化壓力、熱休克蛋白及發炎能力之影響
	蘇俊賢	教授	盧嘉宏	大學生動態生活與生活滿意度之關聯性研究
	戴旭志	助理教授	外系生	大學生健康促進行為與健康滿意度之關聯性研究
	唐慧媛	助理教授	丁怡楓 秦伊宣 吳佩琳	大專院校體育科系學生實施生涯規畫管理現況之研究 本校鷹揚計畫
	彭賢德	副教授	吳慧剛	不同次數落地跳躍訓練對下肢爆發力立即性表現之影響
101	吳慧君	教授	陳紘廷	桂枝湯複方對運動誘發 Th1 型和 Th2 型細胞激素失衡之影響
	彭賢德	副教授	陳渝蓉	在堅硬與沙質表現從事增強式訓練對跳躍表現之影響

附件 3-3-6

99-101 國際移地學習一覽表

國家	移地學習地點	學生人數	時間
美國	Mt. San Antonio College East Stroudsburg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HOPSports TRAINING SYSTEMS(運動訓練系統 開發公司)	3	100 年 7 月 13 至 29 日
中國	上海體育學院	10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
中國	廈門集美大學	13	101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

附件 3-3-7

99-101 出國交換學生名冊

年度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前往國家	就讀學校
98	陳彥文	體 4B	95287329	美國	莫瑞州立大學
	郭建德	體 4B	95287361	美國	莫瑞州立大學
100	洪毅志	體 2A	99284103	日本	天理大學
	曾昌盛	體 3A	98284088	日本	天理大學
	李寧	體 4B	97285510	美國	莫瑞州立大學
101	杜凱文	體 3A	99284812	日本	天理大學

附件 3-3-8

99-101 就讀本校外國學生名冊

年度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僑生/外籍生	國家
99	黃泳發	體 1B	99285479	僑生	澳門
	蕭承德	體 1B	99285487	僑生	香港
	黎曉樺	體 2B	98209221	僑生	香港
	譚兆良	體 2B	98285475	僑生	香港
	楊樂詩	體 2B	98285483	僑生	香港
	小峰靜代	碩 3	99136635	外籍生	日本
100	路易士	體 1A	A0284346	外籍生	南非
	陳詠琛	體 1B	A0285016	僑生	澳門
	李勁峰	體 1B	A0285512	僑生	香港
	黃泳發	體 1B	99285479	僑生	澳門
	蕭承德	體 1B	99285487	僑生	香港
	黎曉樺	體 2B	98209221	僑生	香港
	譚兆良	體 2B	98285475	僑生	香港
	楊樂詩	體 2B	98285483	僑生	香港
	吳成昆	碩 2	A0138609	外籍生	泰國
	武博志	碩 2	A0138617	外籍生	美國
	金官泰	碩 2	A0138625	外籍生	韓國
	蘇彩虹	碩 2	A0138633	外籍生	泰國
	杜彬文	碩 2	A0138641	外籍生	菲律賓
	崔寶蘭	碩 2	A0138668	外籍生	韓國
	黃輝拉	碩 2	A0138676	外籍生	越南
	郭功泰	碩 2	A0138684	外籍生	越南
	范文松	碩 2	A0138692	外籍生	越南
	方麗佳	碩 1	A0138706	外籍生	菲律賓
	泰瑞莎 葛琳	碩 1	A0138714	外籍生	菲律賓
	凱文 杰瓦士	碩 1	A0138722	外籍生	菲律賓
101	鄭弘	1A	A1285524	僑生	香港
	鄭博文	2A	A0255249	僑生	香港
	路易士	2A	A0284346	外籍生	南非
	陳詠琛	2B	A0285016	僑生	澳門
	李勁峰	2B	A0285512	僑生	香港
	何若男	2B	A0285539	陸生	中國
	黃泳發	3B	99285479	僑生	澳門
	蕭承德	3B	99285487	僑生	香港

年度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僑生/外籍生	國家
	黎曉樺	4B	98209221	僑生	香港
	譚兆良	4B	98285475	僑生	香港
	楊樂詩	4B	98285483	僑生	香港
	謝爾達	碩 1	A0138731	外籍生	土庫曼
	清水陽平	碩 1	A1138581	外籍生	日本
	阮春賢	碩 1	A1138629	外籍生	越南
	許藝端	碩 1	A1138637	外籍生	泰國
	阮凡長	碩 1	A1138645	外籍生	越南
	樂薇兒	碩 1	A1138661	外籍生	菲律賓
	賈斯托	碩 1	A1138696	外籍生	菲律賓
	施宗佑	碩 1	A1138700	外籍生	菲律賓
	艾力威	碩 1	A1138718	外籍生	吐瓦魯
	孫家恩	碩 1	A1138726	外籍生	印尼
	雷約翰	碩 1	A1138734	外籍生	菲律賓
	阮廷龍	碩 1	A1138742	外籍生	越南

附件 3-6-1

99-101 學年專任教師指導碩、博士班畢業人數一覽表

學年期	99 (一)		99 (二)		100 (一)		100 (二)		101(一)		101(二)		總計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江界山教授				2.5		1		3			2	5	13.5	
吳慧君教授		2	1	3				3				2	11	
林正常教授		1	1	4.5				1	1		2	1	11.5	
蘇俊賢教授		3		1				2		1		4	11	
林清和教授				3		1		1				4	9	
沈啟賓教授				1.5				1				5	7.5	
鄭虎教授						1		2		2		3	8	
陳嘉遠教授				1.5		0.5						1	3	
張昭盛教授				1									1	
彭賢德副教授				1.5				1				1.5	4	
陳金鼓教授				0.5									0.5	
魏香明副教授				0.5								3	3.5	
莊榮仁副教授						0.5						1	1.5	
總計		0	6	2	20.5	0	4	0	14	1	3	4	30.5	85

註：共同指導以 0.5 人計算

附件 3-6-2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實習時數認證辦法

五百小時實習時數對照表

97.07.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1、本所碩士班於招生時設置運動技術組，招收運動績優之大學畢業生。部份此類學生常因訓練之關係，無法正常參加本所讀書會，同意以參加校外研討會時數，抵充本所讀書會之時數 1/2。
- 2、本所擔任運動教練帶隊之研究生，採計實際擔任國家與縣市級運動教練、各級學校運動教練，所指導選手獲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者，每一學期 25 小時，但於在學期間以 100 小時為限。

	實習項目	內容	認定時數	備註
一	參與運動訓練工作	1.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擔任或協助各級代表隊訓練 3.在國內外參與訓練或實習	100 小時 100 小時 100 小時	擇優提報一項為限。
二	參與指導教授學術研究發展	擔任研究發展或經營管理助理，持有該教授簽署證明者	每學期 30 至 80 小時指導教授認定最多 100 小時	
三	參加國內各項運動教練講或學術活動	1.參與並取得講習證明者（只參加沒取得證照者，時數÷2） 2.參與並取得教練證 3.擔任講師（時數×2）	國家級：80 小時 A 級：70 小時 B 級：60 小時 C 級：50 小時	入學後取得者可以累計 5 年內取得者可以追溯認定，但以 1 項一次為限
四	參加國際運動教練講習或學術活動	1.參與並取得參加證明者 2.參與並取得教練證者	每次 50 小時 每次 80 小時	
五	參與本所國際體育運動學術交流活動	1.國內外、參觀訪問、交換學生	國外：100 小時 國內：30 小時	可以累計
六	發表學術論文	1.在國際 SCI 註冊承認之國內外期刊發表 2.在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在國內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4.在國內體育運動及相關期刊發表文章	每篇 200 小時 每篇 80 小時 每篇 50 小時 專業學術期刊每篇 50 小時，其他相關期刊每篇 30 小時	一、可以累計。 二、第 1 作者與通訊作（時數如上）。 三、第 2 與第 3 作者則遞減。
七	參與本所學術活動	1.出席學生讀書心得發表會 2.發表讀書心得報告	每次 2 小時 每次 10 小時	可以累計
八	參與其他活動	擔任實習、籌備、志工及行政助理等	由本所教授簽署認定時數	可以累計

附件 3-6-3

中國文化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書

